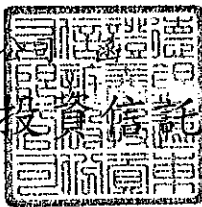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新光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德意志銀行、永豐金證券、台新投信、中租投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元大證券、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凱基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先進全球投顧、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全球人壽保險、安聯人壽、台灣人壽、新光人壽、渣打銀行、瑞興銀行、富邦人壽、鉅亨投顧、富盛證券、基富通證券、王道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好好證券、國泰證券、群益金鼎證券、凱基證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德銀遠東字第 115000005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股東通知書中、英文版各乙份。

主旨：有關 DWS 投資(DWS Invest)系列全球投資政策標準化作業，統一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揭露架構，以進一步統一、釐清及補充其中所使用之措辭，尤其是關於合格資產、投資技術及相關風險揭露內容乙案，請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公告事項：

- 一、 本公司總代理之 DWS 投資(DWS Invest)系列八檔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將進行修訂，全球統一公告日為 115 年 9 月 11 日，生效日為 115 年 9 月 14 日。
- 二、 本次修訂主要係配合 DWS Invest 系列八檔境外基金全球投資政策標準化作業，隨著標準化作業持續推動，管理公司已修訂公開說明書，以進一步統一、釐清及補充其中所使用之措辭，尤其是關於合格資產、投資技術及相關風險揭露內容。就此而言，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已進行檢視及調整，包括增列其他定義、新增「其他合格資產及投資技術」專節，以及進一步載明若干風險揭露資訊。該等調整旨在更全面且一致地說明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所涉及之合格資產、投資技術及可能面臨之相關風險，同時提升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整體清晰度及可讀性。
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將新增「3.14 其他合格資產及投資技術」章節，相關修訂事宜，請參酌附件，敬請 查照。

總經理 黃釗盈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之登記編號：B 86.435
(下稱「本基金」)

股東通知書

對於本基金及其子基金，以下變更將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

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修訂

隨著標準化作業持續推動，管理公司已修訂公開說明書，以進一步統一、釐清及補充其中所使用之措辭，尤其是關於合格資產、投資技術及相關風險揭露內容。

就此而言，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已進行檢視及調整，包括增列其他定義、新增「其他合格資產及投資技術」專節，以及進一步載明若干風險揭露資訊。該等調整旨在更全面且一致地說明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所涉及之合格資產、投資技術及可能面臨之相關風險，同時提升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整體清晰度及可讀性。

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將新增下列章節：

新增「3.14 其他合格資產及投資技術」一節

自生效日起
3.14 其他合格資產及投資技術 依其投資政策及適用之投資限制，子基金得投資於符合 2010 年法律所稱合格資產之各類金融工具。其中若干金融工具可能具有複雜性、涉及特定風險，或須符合針對特定資產之透明度要求及專門揭露要求。該等金融工具在複雜程度、風險特性、資訊可取得性，或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定資格等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就此而言，應特別注意下列金融工具： – 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係指不符合投資等級標準之債務證券。投資等級係指由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或惠譽(Fitch)評定至少為BBB-，或由穆迪(Moody's)評定至少為Baa3之信用評等。信用評等低於上述門檻之債務證券均歸類為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通常亦稱為「高收益」債務證券，且一般具有較高之信用風險、較高違約機率及較大之價格波動。若某一子基金針對危機債務證券及/或違約債務證券訂有特定投資上限，則與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有關之任何投資限額，均應視為涵蓋危機債務證券及/或違約債務證券之投資。 – 危機債務證券係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之子類別，其信用評等極低，且通常反映高度違約風險。此類證券通常由面臨財務困難之公司所發行，並具有較高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就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定義而言，「危機債務證券」係指具有下列信用評等之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標準普爾/惠譽：評等為CC或以下，最低至C；穆迪：評等為Ca。 – 違約債務證券係指由未履行其支付義務(例如支付利息或償付本金)、已進入破產或重整程序，或已暫停或停止營運之公司或實體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就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定義而言，「違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具有下列信用評等之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標準普爾：評等為D；惠譽：評等為RD至D；穆迪：評等為C。 – 未評等債務證券係指未經任何受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標準普爾、惠譽或穆迪)授予信用評

等之債務證券。子基金經理人在投資未評等債務證券前將評估其信用品質，以避免藉由投資未評等債務證券而規避針對危機債務證券及違約債務證券所訂定之任何投資限制。雖然未評等債務證券信用品質可能與被授予信用評等之證券相當，但由於缺乏外部信用評等，可能會增加對其信用風險判斷之不確定性。

- **證券化工具**(包括ABS、MBS、CMO、CDO、CLO、CBO)係指由標的金融資產池所擔保之債務證券。此一類別涵蓋傳統型資產擔保證券(簡稱ABS；以消費性貸款、汽車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等資產作為擔保)、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簡稱MBS；以住宅或商業抵押貸款作為擔保，含擔保房貸憑證(CMO))，以及較為複雜之結構型金融工具，例如：擔保債務憑證(CDO)、擔保貸款憑證(CLO)或擔保債券憑證(CBO)以及類似之證券化工具。擔保債券(covered bonds)不在上述定義範圍內。
- **應急可轉換債券**(通常稱為CoCo)係一種主要由銀行發行之混合型金融工具。其發行時為債務證券，惟包含特殊條款，約定於符合特定財務觸發條件時，將轉換為股票或發生價值減損。
- **混合型證券**係兼具債務證券與股票特性之金融工具。此類工具通常提供債務證券常見之固定或浮動利息給付，但亦可能具有類似股票之特性，例如得參與發行人價值之增值，或依契約約定轉換為發行人之股份。就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定義而言，「混合型證券」專指可交換債券、無到期日債券(perpetual bonds)、反向可轉換債券、次順位債券以及參與憑證(惟該等工具須主要具有類似於債券之特性)。應急可轉債及可轉換債券不在上述定義範圍內。
- **中國大陸投資**係指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澳門與臺灣)曝險之金融工具。此類投資涵蓋對中國大陸交易所買賣證券之直接投資，以及透過獲准之投資機制(例如中華通、債券通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機制)或透過僅以中國大陸證券或指數為參考標的之金融工具所取得之間接曝險。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上市之中國相關證券，不在上述定義範圍內。
- **商品**係指大量交易且具有標準化品質之基本實體商品。UCITS不得直接投資於實體商品或貴金屬(包括表彰該等商品或貴金屬之任何憑證或權利)，而是僅得依2010年法律規定透過合格資產間接取得商品曝險。允許之間接商品曝險可透過下列方式取得：(i)以符合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規定之合格商品指數或次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ii)交易所交易產品(ETP)，包括交易所交易商品(ETC)及交易所交易票據(ETN)，惟該等產品須提供對單一商品或貴金屬之直接、線性且無槓桿(1:1)曝險，且符合2010年法律第1條第(34)項所定之可轉讓證券要件並符合UCITS之相關要求；及(iii)投資策略以商品為重點之UCITS或其他UCI之單位。
- **1:1憑證**(「Delta-One憑證」)係指憑證或其他結構型可轉讓證券，惟該等證券須提供對其標的工具之直接、線性且無槓桿(1:1)之曝險，而該等標的工具則包括符合UCITS投資資格之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金融指數及利率)，以及本身並非直接符合UCITS投資資格之工具。此類1:1憑證須符合2010年法律第1條第(34)項及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第2條所定之可轉讓證券要件，並符合UCITS之相關要求。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係指公開上市之公司實體，其設立之唯一目的係透過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以於日後收購一家或多家於首次公開發行時尚未確定之營運公司，或與該等公司進行合併或其他類似之企業結合。此等工具須符合2010年法律第1條第(34)項及第41條，以及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第2條所定之合格投資要件。

投資人應注意，上述金融工具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之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6節「風險因素」。

僅於上述金融工具已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所載相關投資政策中揭露，且僅在該等揭露範圍內，方得投資於該等金融工具。上述金融工具如未於相關投資政策中明確揭露，即不得投資。除非子基金「特別規定」所載相關投資政策另有定義或規定，凡提及上述所列之金融工具時，均應具有上述定義所賦予之涵義。倘盧森堡有關特定金融工具揭露之監理要求有

所變更，上述清單將予修訂，並將據以更新本公開說明書。

此外，依其投資政策及適用之投資限制，子基金得取得下列曝險：

- **新興市場**通常具有經濟蓬勃發展、工業化程度日益提高、中等所得水準，以及金融市場與制度架構持續發展等特徵。就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定義而言，除「特別規定」另有規定外，新興市場係指列入MSCI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或標準普爾新興市場資料庫(EMDB)之國家。此外，經世界銀行分類為低所得或中等所得經濟體(包括中低所得及中高所得經濟體)之國家，亦應視為新興市場，惟該等國家不得在MSCI世界指數中被列為已開發市場。若就新興市場訂有投資上限，具有中國大陸曝險之投資亦應計入其中，縱使該等投資另受特定投資上限限制者亦同。

若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允許對新興市場之投資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則將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所載之相關投資政策中明確揭露。

- **通膨連結證券**：債務證券之投資得包括對通膨連結證券之投資。通膨連結證券係指其報酬或表現全部或部分與通膨率連結，且通常與官方通膨指數(例如消費者物價指數)連結之金融工具。此類工具之利息給付及/或贖回價值通常會隨通膨上升而增加，旨在維持投資之實質價值。常見之通膨連結證券包括：

- **通膨連結債券**，其息票給付及/或本金會依通膨指數而調整。
- **通膨交換**，係一種衍生性商品合約，由一方支付固定利率並收取與實際通膨率連結之款項，從而得以在無須實際持有債券之情況下，取得對通膨之合成曝險或進行避險。

除用於保障購買力外，通膨連結證券亦得用於其他目的，例如投資組合多元化，或依通膨預期進行戰術性配置。

若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允許對通膨連結證券之投資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20%，則將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所載之相關投資政策中明確揭露。

- **REITs**：股票投資得包括對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之投資。REITs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營運可產生收益之不動產資產或為該等資產提供融資，或從事相關不動產活動之法律實體。REITs得以公司或投資基金之形式設立。子基金得投資於上述兩種形式之REITs。然而，投資於採投資基金架構之REITs時，僅限於以封閉式基金形式設立且符合2010年法律第1條第(34)項及第41條以及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第2條所定之可轉讓證券要件之REITs。

若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允許對REITs之投資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20%，則將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所載之相關投資政策中明確揭露。

作為本次更新之一環，適用於各子基金之揭露內容亦將進行全面檢視，並將作出其他修訂。建議股東參閱專門針對個別子基金所發布之股東通知書，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其他注意事項：

經更新之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資訊文件將於生效日起提供索閱，歡迎股東索取該等文件。經更新之公開說明書及重要資訊文件，以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與其他銷售資料，可向管理公司及(如適用)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經指定之支付代理機構索取。該等文件亦可在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取得。

盧森堡，2026年8月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